

合同编号:

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可行性
研究阶段项目用地预审及报批全过程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崇左市水利局

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用地预审
及报批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崇左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司法辅助事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	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栅格图件、矢量数据库，并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意见。	1	项	1,200,000.00	1,200,000.00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材料编制	代建设单位编制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大新县自然资源局、龙州县自然资源局申报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材料。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3	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情况	代建设单位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理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情况资料，取得查询表。	1	项	50,000.00	50,000.00
4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表土剥离方案编制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表土剥离方案、相关图件、矢量数据库等，并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复。	1	项	1,690,000.00	1,690,000.00
5	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编制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图件、矢量数据库等，并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意见。	1	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元整					（小写）¥4,54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一）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包括文本方案，栅格图册，矢量数据库，并取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材料。包括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自然资源局申请报告，审查意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拐点坐标，建设依据，功能分区表，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情况。包括矿产资源压覆查询申请报告，坐标附件，并取得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情况表。

（四）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表土剥离方案。包括文本方案，栅格图册，矢量数据库，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并取得批复。

（五）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包括文本方案、栅格图件、矢量数据库，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并取得批复。

第三条 提交成果时间

提交成果时间：90个日历日内提交服务成果送审。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技术服务费。

（二）合同总金额：经双方协商，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元整（¥4,54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肆佰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4,283,018.87元），增值税税额贰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256981.13元）。

（三）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总金额的 20%；上述 1-5 项专题服务成果送审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待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四）支付方式：转账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MA5PXN7J1D

用 途：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成立项目工作组织机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二）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四）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服务经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处理和外业调查工作，以及数据库的建立、方案文本和图件的编制、表格汇总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 按照甲方的委托任务, 完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材料、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情况、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表土剥离方案、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技术服务工作。

(四)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9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 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p>甲方（章）：崇左市水利局</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00007717581U</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联系电话：0771-7961702</p>	<p>联系电话：0771-5382024</p>
<p>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 街道安居路1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 道180号金投中心</p>